

##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续贷以公司不动产提供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申请续贷提供担保方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抵押情况

鉴于公司向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申请续贷1200万元需签订两份借款合同，为此公司针对每份合同的贷款分别提供两种担保方式：

一是公司将本公司位于天长市经十一路东侧、纬一路北侧的皖（2016）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1856号不动产（房屋建筑面积8299.8m<sup>2</sup>，土地使用权面积20096m<sup>2</sup>）抵押给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6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实际抵押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

二是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向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金600万元及利

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为此，公司将位于天长市经十一路东侧、纬一路北侧的皖（2016）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1856 号不动产（房屋建筑面积 8299.8 m<sup>2</sup>，土地使用权面积 20096 m<sup>2</sup>）向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抵押后的残值再次抵押给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 6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申请续贷提供担保方式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抵押的必要性

银行续贷以公司不动产抵押提供担保是为了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董事会意见

该事项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本次抵押续贷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助于补充公司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76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